

金枝

[英] 詹·乔·弗雷泽著

上



中國新聞文華出版社

金枝

巫术与宗教之研究

[英]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著

徐育新 汪培基 张泽石译

汪 培 基 校

特邀编辑 刘魁立

上

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 京

J. 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

本书根据纽约 1924 年版译出

装帧设计 王向明

金 枝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太平寺街 39 号)

新华书店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0⁵/₈ 字数: 8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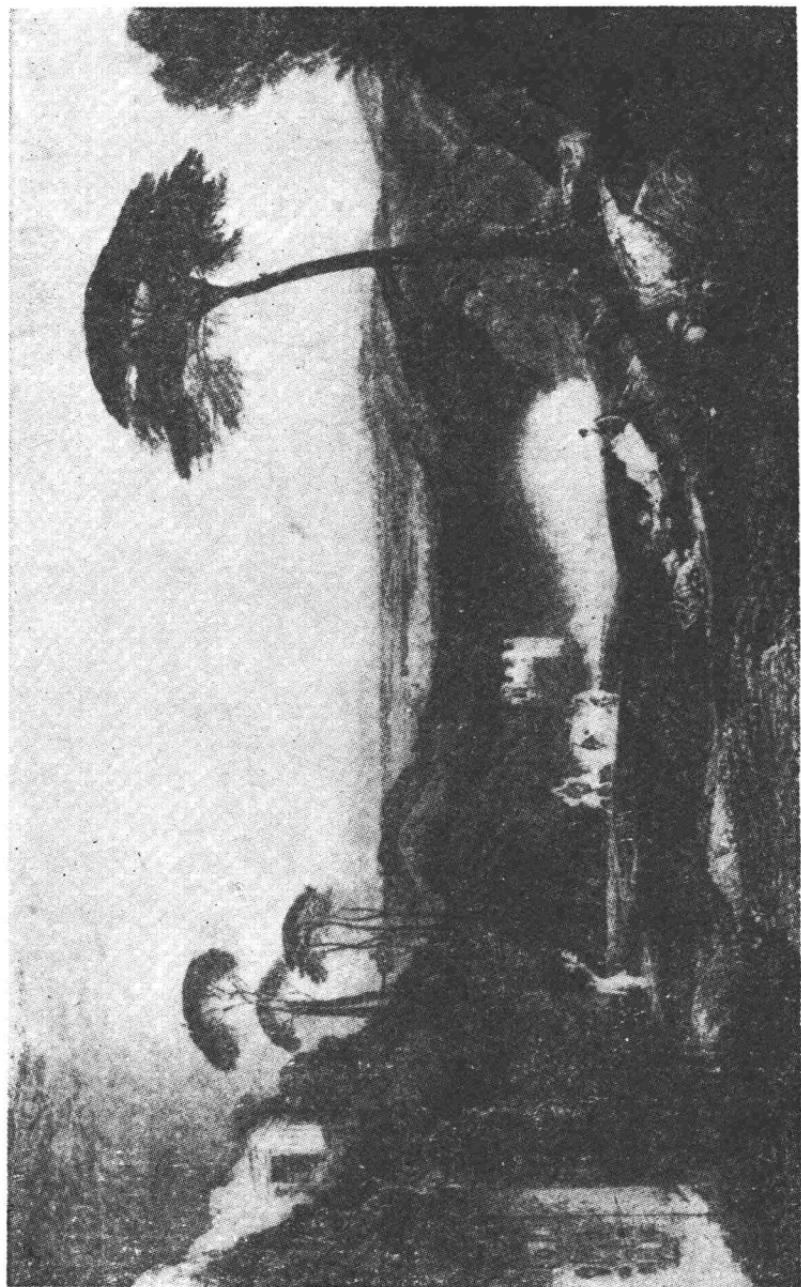
1987 年 6 月第一版 198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10229·0508 定价: 9.20 元 (上、下册)



THE GOLDEN
BOUGH

金枝 [英] 特纳作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中译本序

刘魁立

一、从题名说到内米湖畔的古老习俗

这部书的题名似乎有些奇特。单纯根据题目推断，很象是一部情节曲折的小说或者意蕴清幽的长诗，然而它确确实实是一部严肃的科学著作。

“金枝”，这个令人感到迷惑的词汇，并不是作者的杜撰。它是从古罗马作家所叙述的神话传说中转引而来的。

“金枝”一词早曾见于两千年前罗马诗人维吉尔（公元前70年—公元前19年）的笔下。他在史诗《埃涅阿斯记》里，讲述了古希腊罗马的许多神话传说，其中提到，特洛伊的英雄埃涅阿斯在特洛伊失陷之后，背着父亲，领着儿子，奔走异乡，途中父亲死去，他继续颠沛流离，后来根据一位女神的指示，折取了一节树枝，借助于它前往冥界去寻找父亲的灵魂，向他了解自己未来的命运。这树枝的名字就叫“金枝”。虽然弗雷泽著作的题名与这“金枝”有一定联系，但这段传说还不是他要考察的主要对象。

弗雷泽特别留意的是古罗马曾经有过的一种古老地方习俗。

在罗马附近的内米湖畔，在阿里奇亚的丛林中，有一座森

林女神狄安娜的神庙。按照习惯，这座神庙的祭司向来是由一名逃亡的奴隶来担任的。这逃亡的奴隶一经担任祭司，便不再受到追究。不仅如此，他还有一个十分显赫的“森林之王”的头衔。然而他过的绝不是什么养尊处优的生活。他时刻守卫着在神庙左近长着的一株高大繁茂的圣树。他手持利刃，无日无夜、时刻警觉地看守着这棵树，深恐有人走近它，因为其他任何一个逃奴只要能够折取这棵树上的一个树枝，就可以获得同这位祭司进行决斗的权利。而如果在决斗中又能杀死这位祭司，他就可以取前任而代之，从此成为新的祭司和“森林之王”，也过起名声显赫、然而却令人胆战心惊的生活。弗雷泽的这部科学著作就是由这早已不复存在的古代习俗而引起的，他对这古俗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和诠释。在这古老习俗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这一截树枝，即所谓“金枝”，就成了弗雷泽这部著作题名的由来。

二、森林女神狄安娜

既然这一古俗是围绕狄安娜女神崇拜而展开的，那么关于狄安娜女神以及一些与她有关的神祇的某些事迹，就要在这里多说几句。这对一部分不十分熟悉希腊罗马神话的读者来说，或可省去许多查寻的麻烦。

罗马神话中的狄安娜女神大体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阿尔忒弥斯是天神宙斯的女儿，与太阳神阿波罗是孪生兄妹。他们兄妹在希腊神话中地位显赫，在由希腊神话脱胎而来的罗马神话中更是备受崇敬。根据古罗马神话，对于狄安娜（=阿尔忒弥斯）的崇拜，最早是由著名的阿伽门农的儿子奥列斯特从希腊带到罗马来的。

关于希腊联军攻打特洛伊的传说是大家所熟悉的。希腊舰队出征特洛伊之前，主帅阿伽门农射中了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的一只赤鹿。他为了平息女神的震怒，遂将自己的女儿伊菲革涅亚作为牺牲，祭献给女神。当他把女儿送上祭坛时，女神用一只鹿换走了伊菲革涅亚。从此伊菲革涅亚就成了阿尔忒弥斯女神的忠实祭司。

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在攻陷特洛伊之后，回到故乡。他的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与阿伽门农的堂兄弟埃癸斯托斯有私情，他们一起杀害了胜利归来的阿伽门农。阿伽门农的儿子奥列斯特接受阿波罗的神谕，为父报仇，杀死了亲生母亲和埃癸斯托斯。奥列斯特因此受到专门维护母系氏族血统关系的复仇女神的追究。后经雅典娜女神的裁决，宣告奥列斯特无罪。但他由于受追逐而患了疯病。这时他的保护神阿波罗指示他，让他把阿波罗的孪生姐妹阿尔忒弥斯女神，从异乡迎回希腊的雅典，这样他的病即可痊愈。

奥列斯特遵照神谕，远渡重洋，来到陶里斯地方。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就在这里。她被这里的人当作上天的恩赐而虔诚地敬奉着。伊菲革涅亚就是她祭坛上的女祭司。这里盛行着一种习俗，凡是外乡人踏上这块土地，都要被捉来，作为牺牲，祭献给女神。一些学者认为，在阿尔忒弥斯（=狄安娜）祭祀活动中的人祭的残余，就是由此而来的。例如，有的地方在祭祀活动中，男人们要在自己的脖子上用刀割出一道伤痕来。

奥列斯特来到陶里斯，伙同他的姐姐伊菲革涅亚施巧计，盗回了阿尔忒弥斯女神的神像。按照希腊神话的说法，他们一起回到了希腊雅典。但是根据罗马的传说，奥列斯特杀死了陶里斯国王，带着用树枝缠绕起来的神像，逃到了罗马，逃到我们已经知道的内米湖畔阿里奇亚地方。于是在这里建起了狄安

娜神庙。神庙旁长有一棵大树，任何人都不许采折它的树枝，只有外地逃来的奴隶才有权这样做。如果他能成功的话，便有权同这里的祭司决斗。

弗雷泽在他的《金枝》一书中追本溯源，对内米湖畔狄安娜神庙传说的种种细节同其他神话传说进行了详细的比较研究。他确认内米湖一带狄安娜女神的崇拜习俗是相当古老的。这位女神不仅是树木和野兽的保护神，而且还是人工培育的植物和家畜的保护神，此外她还能使妇女多生子女，并能减轻她们生产时的痛苦。她的祭坛香火不断，守卫祭火的都是些贞洁的处女。

在内米湖一带，人们同时还供奉着另外两位“级别”略低些的神祇，一位是泉水女神伊吉利娅，另一位是维尔比厄斯。伊吉利娅的职能与狄安娜女神的职能很有些相似。她在内米湖丛林中同一位罗马的帝王结为夫妻。由于她能够减轻妇女生产时的痛苦而深受罗马人的尊崇。她原来是狄安娜的同伴，人们对她的崇拜和对狄安娜的崇拜，是融为一体的。另一位神祇维尔比厄斯不是别人，正是希腊传说中的英雄希波吕托斯，他是雅典国王忒修斯的儿子。他的后母爱上了他，但他拒绝后母的纠缠，因而受到后母的诬陷。他父亲在母后的怂恿下，请海神波塞冬严惩他。当他乘马车出游的时候，海神波塞冬派出神牛向他冲来，马匹受惊立即把他摔死了。这时女神阿尔忒弥斯请求医药之神使希波吕托斯起死回生。而根据罗马神话的说法，狄安娜女神（=阿尔忒弥斯）在他复活后，给他改名为维尔比厄斯。从此他就成了狩猎女神狄安娜的终身伴侣。弗雷泽断言，这位维尔比厄斯便是内米湖畔“森林之王”的第一代鼻祖。由于这一传说的缘故，这一带丛林决不许马匹进入。同时根据弗雷泽的演绎和推断，狄安娜神庙圣树是否受到侵犯，也直接关

系着维尔比厄斯的生死存亡。

三、古俗后面的三个谜

上面我们讲述了一些神祇的有关事迹的片断，这不外是要简明地交待一下罗马古俗的神话传说背景，以便于读者阅读本书。弗雷泽所要探讨的当然不是这些神话，而是深藏在古老风俗后面的信仰和观念的奥秘。

弗雷泽研究了世界各地的习俗，但并没有找到同这圣树下演出的活剧相类似的仪式活动，但这并不是说它是偶然的、独特的、无法解释的现象。当把这习俗的各个组成部分分解开来的时候，经过弗雷泽的研究和诠释，不仅可以追溯其根源，而且也可在世界的各个角落里找出类似的例证。弗雷泽针对这一古老习俗，提出了两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阿里奇亚的祭司在就任这一职位之前，必须先杀死他的前任呢？

第二，为什么在杀死他前任祭司之前，又首先要折取一截被称为“金枝”的树枝呢？

在揭示出这两个问题的谜底之前，弗雷泽首先详尽地分析了一个不十分令人注目、但却甚关紧要的问题，这就是：

为什么内米湖畔狄安娜神庙的祭司不只是一个祭司，同时还有一个“森林之王”的徽号呢？

为了回答这三个问题，他不仅彻底地研究了古代文献和有关的传说，而且还研究了世界各个地方的大量民间文学资料和民俗资料。他在书海里扬起风帆，离开意大利海岸，前往欧洲大陆以及其他各洲，包括美洲和澳洲，在有关这些民族的材料里，找到了关于这三个问题的答案。

四、祭司加帝王

弗雷泽在世界各民族的材料中发现，在许多国家，在各种时代，都曾存在过集祭司与帝王于一身的人物。他们具有半人半神、或半神半人的性质，仿佛他们能够控制自然力，诸如降雨、赐子、使庄稼丰收等等。这些兼帝王与祭司于一身的人们之所以被认为具有这样的神功，根据弗雷泽的论断，其最初的根本在于交感巫术在人们的信仰和行动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弗雷泽认为，在原始人的心目中，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超自然力支配的。这种超自然力来自于神灵，而这些神灵象人一样很容易因为人们的乞求怜悯或表示希望和恐惧而受到感动，并作出相应的许诺，为了人们的利益去影响或改变自然的进程。这些神灵常常化身为肉体凡胎的普通人，这就导致了“人神”概念的出现。上述宗教观念在弗雷泽看来，还是比较晚出的观念。更为古老的观念原来是巫术观念。

据《金枝》作者的论断，原始人最初认为，自然界并不受人的干扰，而是按不变的秩序演进，一个事件总是必然地和不可避免地紧随着另外一个事件而出现。既然如此，原始人便会得出结论：只要掌握了事物嬗变、衍生的奥秘，就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弗雷泽认为，他们的这种观念或许不错，但是，他们观念中的自然法则的基础性原则却是虚妄而谬误的。

这些原则可以归结为：一、同样的“因”可以产生同样的“果”，或者说彼此相似的事物可以产生同样的效果，弗雷泽称此为“相似律”。二、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切断实际接触后，仍继续远距离地互相作用，弗雷泽称此为“接触律”或“触染律”。巫术乃是原始人基于这两点错误的认识基础而采取的虚

妄的控制自然的办法。从前一原则出发，原始人或其巫师认为，仿佛通过模拟便能够实现他想要做的事。这样的模拟活动便是“顺势巫术”或“模拟巫术”。从后一原则出发，原始人或其巫师则认为，通过曾经与某人接触过的物体便可以对其本人施加影响。弗雷泽称这类巫术活动为“接触巫术”。

弗雷泽将以上两种巫术统称之为“交感巫术”，因为两者都认为物体通过某种神秘的感应可以超时间、超距离地相互作用，把一物体的推动力传输给另一物体。

弗雷泽在他的著作中对巫术作了详细的分析。其中很多论断至今仍被学术界所沿用。

弗雷泽认为，这种相信人可以利用外在力量为自己造福的巫术信仰和巫术活动，早于宗教。因为宗教的基础在于相信存在着某种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够随意改变自然的进程。人们为了要达到自己的目的，需要取悦于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巫术作为一种世界观的体系和行为体系则与此相反，它是同一种极度民主的文化阶段相适应的。随着巫术的衰微和宗教的发展，民主为专制所代替。在巫术盛行时期，巫师作为最早的专业集团，作用和地位逐渐增强。为个人服务的个体巫术日趋削弱，似乎是晚起的致力于集团利益的公众巫术越来越具有更大的影响。巫师们越来越富有，有的人便成为了宗教活动中的祭司，他同时又是世俗政权统治人物——神圣的帝王。

弗雷泽认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巫术的虚伪无能，经过相当长的过程才渐渐地被一些智力较为发达的人所看破。宗教渐渐地取巫术而代之；巫师也渐渐地让位于祭司、牧师。可以说，帝王的世系最早是由扮演巫师角色开始的，先是从事巫术活动，渐次地转为完成祭司的祈祷和贡献牺牲的职能。当时人们认为，神也同人们自己一样，神和人没有绝对的差别。只

要是比集团中的其他成员更为优异的人，便可以在他们生前或死后升格为神。这一类的造神活动，自然多见于巫术时代向宗教时代过渡的漫长历史阶段。在这样一种相信神是以人的形象出现的社会信仰中，唯有帝王们最能坐收渔人之利，成为被人们崇拜的对象，集巫师或祭司与帝王于一身，当是很自然的事，

这就是弗雷泽在本书前十六章对问题前的问题所作的答案。

然而，还要说明。为什么这位祭司不仅被称为“王”，而且还被称为“森林之王”呢？

在原始社会常常把树木看作为神，认为它是帝王神人的体现。在这种树神崇拜中，巫术信仰和万物有灵观融为一体，树木崇拜不仅见于野蛮民族，而且在欧洲农村的许多仪式中也有遗迹可寻。这些树被认为是灵魂的长期的、或者临时的住所。圣树的灵魂对于五谷丰登、人畜兴旺颇具影响。这些树神有时也会以男人或女人的形象出现。代表树神的神圣人物，他们的一言一行，他们的整个生命，都会对植物的生长产生极大的巫术影响。

欧洲的若干民族，在春季常常表演由人改扮的植物神的结婚活动，希望借此产生一种巫术力量，使庄稼丰产，牲畜兴旺。这种现今已成为狂欢节游艺节目的活动，在远古时代原来是关于树神或植物神结合的具有巫术力量的模拟活动。弗雷泽认为，植物崇拜，特别是橡树崇拜，曾经存在于包括希腊人、罗马人在内的所有印欧民族当中。他们的最高神曾经是橡树神和雨神。每一个男性神都有一位女神为伴。每年在这些神的祭所都要举行男女神的婚配仪式，有时通过神像，有时就通过活人来表现。内米湖畔的圣地也不例外。

弗雷泽通过对比得出结论，认为狄安娜女神和她的同伴维

尔比厄斯都是橡树神。内米的“森林之王”不仅是侍奉伟大橡树神的祭司，而且还是橡树神的化身，他通过婚配仪式与橡树女神结为伴侣。弗雷泽认为古老的橡树崇拜一直流行在内米一带，后来由于历史变革的风暴，才使宗教的中心由内米移到罗马，由森林迁入了城市。

五、神的死而复生

既然这位在内米圣地兼祭司和森林之王于一身的人物如此高贵而神圣，那为什么又要偏偏置他于死地呢？

这似乎是极端矛盾的事。然而，答案就隐含在问题的自身之中。神圣帝王的地位极高，他承担的责任也极重。他的命运，他的生死，他的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世界的兴亡，直接影响着他的臣民、他的疆域中的一切牲畜、植物。于是，原始人便以一整套“禁忌”（弗雷泽称之为“消极巫术”）加于这位重要人物。这些禁忌都是用来保卫他，首先是保卫他的灵魂的，以免这位与整个社会的兴衰紧密相关的人物遭受损害。

原始人最初对有生物和无生物是不加区别的。他认为周围的一切都和他本人一样。他认为他自己的身体之中还有一个同他本人一般无二、只是小一些的生物在活动着。其他万物无不如此。这个动物体中的小动物，人体中的小人，就是灵魂。它是可见而又不可见的。它能短时间出走，也会永远离开躯体，暂离为睡，永离便是死亡。

这个灵魂最容易受到各种巫术的影响，必须制定一系列禁忌，以保证其平安。弗雷泽广泛搜集资料，将禁忌分为四类：行为禁忌，人的禁忌，物的禁忌，语言禁忌。他通过大量实例说明，这些禁忌绝无任何科学根据可言。

既然一般人都要防备不测，那么帝王之躯就尤需如此了。他比一般人更为不同：一方面因为他有神奇的巫术力量，所以要千方百计使之与周围世界隔离开来，免得他滥施魔力；另一方面，又要把他保护好，以免这位半人半神的生物受到损伤，因为他的健康乃是世界万物繁盛与否的关键。

于是，便在世界的各个地方，围绕着这些神圣帝王产生了一系列最要严格遵守的禁忌和许多仪式活动，其中极其奇异的一种就是：神圣的帝王经过一定时间或者在其初露虚弱迹象的时候，必须被迫受死。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虽是半神半人的存在，但却与常人一样为血肉之躯，所以也会生病，也会衰老，唯有当他尚且健康之际，神圣的灵魂及时迁至更为健康的躯体之中，才能保证这灵魂的平安康泰。这种灵魂的迁居便通过处死帝王来实现。

处死帝王的活动并非都能自愿地、和平地完成，有时不免要有激烈的争斗。内米湖畔的场面在后世看来当然是十分残酷的。然而，通过杀戮，帝王的身躯虽然不断地死去，但帝王的灵魂却永远健康无恙，于是世界的平安便获得了可靠的保证。

久而久之，常握了权柄的帝王们开始不情愿让灵魂离开他的、哪怕是已经虚弱的躯体了。终于想出一个找“替身”的办法。这个替身有时是他的儿子，有时是一个“临时的帝王”。这个“临时帝王”常常是一个奴隶、一个囚犯、一个地位极为低下的人，在他享过几天“帝王”之乐以后，便要受鞭笞或者被处死。这种初看起来难以解释的活剧，不过是原有习俗的变通而已。

帝王的死亡与复活，在原始人的观念中，同植物的枯荣是性质一致的，根据弗雷泽分析，正象为了使植物茂盛，有时要在田地里举行交偶仪式一样，在帝王死而复生的巫术仪式中，

常常要串演植物死而复生的场面，仿佛帝王就是植物神的化身。

弗雷泽认为，耶稣复活的说法与东方异教在这方面的先例，并无二致，这传说是从被它打败的东方异教那里因袭过来的。当基督教刚刚兴起的时候，它不能不为了争取群众而在一些地方同它的对手来点妥协，这样，人们接受起来才会更便当些。

弗雷泽在第十七章至第五十九章里，援引了世界各大洲许多民族的实际材料，以说明，为什么一个想担任“森林之王”的逃奴，必须首先要杀死原有的“森林之王”。至此为止，他回答了他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六、篝火、体外灵魂和槲寄生

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个问题了：逃奴在进行承继王位的决斗之前，为什么必须折取一截树枝呢？这个所谓的“金枝”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从第六十章起，弗雷泽就引导读者饶有兴味地通过他所设计的最后一座迷宫。

弗雷泽在北欧的神话里，发现了一段有趣的、涵义至深的情节，对解决他所提出的问题极有价值。

北欧的最高天神奥丁的儿子光明之神巴尔德尔作了一个梦，预言他将死于不测。众神为此深感不安，他的母亲爱神弗丽嘉要世界万物都立下誓言，决不伤害巴尔德尔。火与水、铁和其他金属、石、土、树木、疾病、走兽、飞禽……都相继作出许诺，唯独槲寄生没有发誓。这件事被一贯喜欢恶作剧的火神洛基知道了，他找来槲寄生，把它交到双目失明的黑暗之神的手里。众神在向不受任何伤害的巴尔德尔投石、射箭，以此为嬉的时候，洛基领着黑暗之神，让他把槲寄生投向巴尔德

尔，于是这位受到众神崇爱的光明之神便被谋杀了。众神怀着极大的痛苦，架起柴火堆，火葬了巴尔德尔。他的妻子见此情景，悲痛万分，心碎而死。众神同时也将这位女神同他一起火葬了。

从这一段有趣的神话里，弗雷泽引出两方面的问题：一，欧洲的篝火节及其涵义；二，槲寄生的涵义。

关于篝火节的涵义，在弗雷泽之前，曾经有过两种学说。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出于对太阳的崇拜，篝火节乃是一种巫术手段，其目的在于保证人类和万物、大地和庄稼能够享有太阳的光和热。这就是所谓“太阳说”。联系到本书的话题来看，弗雷泽认为，光明之神的火葬自有其巫术的意义。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这种仪式的涵义并非是建设性的，而是防范性的。这火，原来是净火，它会烧掉一切危害生物生存的物质和精神的不洁之物。这就是所谓“净化说”。

弗雷泽本更倾向于后者，但在这本书里，他却把太阳说同净化说，通过大量的实例，并列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听凭读者的智慧的选择。

弗雷泽在说明槲寄生的涵义的时候，又引伸出原始人关于灵魂寄存于体外的观念。在万木萧疏，一切植物都呈现出死亡迹象的严冬里，唯独翠绿的槲寄生还油然生在树桠之间。根据弗雷泽的分析，原始人见此情景，便会想到是树的灵魂走出体外，寄存于槲寄生身上。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掌握了槲寄生，就等于掌握了它所寄存的那棵树的灵魂。从这个意义上说，正象“通灵宝玉”是贾宝玉的命根子一样，槲寄生也是巴尔德尔的“命根子”。这样，我们看到，在弗雷泽的笔下，巴尔德尔时而被理解为天神的化身，时而又与树神相等同了。

在解释巴尔德尔这位神的性质和槲寄生的象征意义时，弗